

## 附件

### **香港與柬埔寨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內容摘要**

在協定下：

- 香港公司在柬埔寨所繳付的稅款，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柬埔寨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以及技術服務費的預扣稅稅率，將會由現時的 14% 降至 10%；
- 香港的航空公司如經營往來柬埔寨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利得稅，無須在柬埔寨課稅；及
- 香港居民如在柬埔寨就國際航運賺取利潤，該等利潤在當地課稅時可享有 50% 的稅項豁免。

### **香港與內地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第五議定書**

#### **內容摘要**

議定書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作以下修訂：

- 加入教師和研究人員條款，如合資格教師或研究人員受僱於一方，主要因從事教學或研究而停留在另一方，該人從事上述教學或研究所得中，由其僱主或代表該僱主支付的報酬，在該另一方獲豁免徵稅不超過三年，條件是該報酬須在其受僱一方徵稅，以及有關研究是為了公眾利益進行；
- 訂立額外保障措施，以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包括在序言中明確說明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用意並非讓人通過逃稅或避稅行為造成雙重不徵稅等），以及防止人為規避構成常設機構。